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MEDIA LIMITED

(In Liquidation)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6)

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會議通告

茲通告，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發出之命令，法院已指示召開上述公司（「本公司」）之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定義見下述擬達成的債務償還安排）會議，以考慮及（在其認為適當時）批准（經或不經修訂）建議由本公司與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達成之債務償還安排。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會議將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廿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5號溫莎公爵社會服務大廈禮堂舉行，懇請債務償還安排的所有債權人屆時蒞臨出席上述會議。

債務償還安排之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6A條須提供之說明陳述書之副本可於該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會議指定舉行日期之前任何一日（星期六下午、星期日或法定假日除外）之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共同及各別清盤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清盤人」）杜艾迪及侯柏特之辦事處索取，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18號歷山大廈27樓。

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可親身或委任其他人士（不論是否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作為其代表出席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用於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會議的代表委任表格可於營業時間內（星期六下午、星期日或法定假日除外），於上述地址向清盤人索取。代表委任表格須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九日（即舉行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上午十時正或之前提交予清盤人。

根據同一項命令，法院已委任杜艾迪或（如其未能出席）侯柏特（即清盤人之一）或（如上述兩者均未能出席）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之黃詠詩出任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匯報會議結果。

債務償還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方可作實。

任何宣稱是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並已向清盤人提交債權證明表的人士毋須再提交其申索。倘若清盤人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即舉行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前7日）上午十時正前未收到用於投票用途之申索通知書，則該等宣稱是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的人士向清盤人提交的債權證明表將被視為並當作用於投票用途之申索通知書。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亦可選擇填妥用於投票用途之申索通知書，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四日（即舉行債務償還安排之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前7日）上午十時正前將該通知書交付清盤人。用於投票用途之申索通知書可於上述地址向清盤人索取。

杜艾迪
侯柏特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亞洲電信媒體有限公司
(清盤中)
(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日期：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呂瑞峰先生及姚海鷹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淳先生及陸寧先生。